

# 江苏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教督委办〔2018〕12号

## 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 专项督导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政府教育督导室：

根据《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教督〔2017〕10号）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生学习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8〕28号）要求，各地教育督导部门要对区域和学校学生学习欺凌防治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督查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县（市、区），所有中小学校（含中等职

业学校)。

## 二、督查内容

教育行政部门贯彻落实《江苏省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精神，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的通知》要求，开展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教育督导部门开展专项督导的情况。重点督查各地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纳入挂牌督导、开展综合治理等情况，学校落实学生欺凌防治日常管理、预防措施、处置程序、工作成效等情况。

## 三、督查安排

1. 县级自查。各县(市、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对区域内学校按要求开展欺凌防治教育活动、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等办法措施、在校规校纪中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内容、开展培训、及时处置学生欺凌事件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

2. 市级督查。10月18日之前，各设区市教育督导部门要对所辖县(市、区)和学校学生欺凌防治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3. 省级抽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联合有关部门于10月下旬对各设区市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抽查。

## 四、工作要求

1. 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把专项督导工作落到实处，推动本地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工作，有效遏制学生欺凌事件发生。

2. 为加强工作联系，请各设区市于 10 月 10 日前将专项督导工作联络员名单（姓名、单位、部门、职务、手机、办公电话等）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3. 请各设区市于 10 月 20 日前将督查报告报送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李仁明，联系电话：（025）83335612（传真），电子邮箱：lirm@ec.js.edu.cn。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